

【附件一】特殊才藝獎收件及審查時程表

時間	進度	工作事項
115/4/21(二) 下午 4:00 前	學生繳交送審資料	申請表放第一張，各獎狀等獲獎證明請依申請表上所列類別之順序，依序整理好後交給級任老師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115/4/28(二) 下午 4:00 前	級任老師初審	申請學生填妥申請表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交由級任老師審查。各項獎狀之證明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(照片)留下存查。
115/4/30(四)～ 115/5/1(五) 下午 4:00 前	教務處收件	請各班級任老師務必於期限內，將班上參與特殊才藝獎所有學生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獎牌、獎盃、錦旗以照片呈現）連同申請表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期則不受理。
115/5/4(一)～ 115/5/8(五)	教務處與 學務處複審	由教學組、訓育組、體育組複審
115/5/20(三) (暫訂)	審查委員會審查	由註冊組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查